

H 宋元海南人物志

名宦胡则

胡则一生宦海沉浮四十多年，“逮事三朝，十握州符，六持史节，选曹计省，历践要途”，是北宋前期政坛上一位中高级官吏。在他任职期间，宽刑薄赋，清正廉明，颇有政绩，尤其于明道元年(1032年)，直言极谏，要求皇上免除衢、婺两州百姓身丁钱，百姓感恩，于是在方岩山顶立庙纪念他。在担任广南路转运使的时候，胡则为琼州做出了突出贡献，被琼州百姓祀为名宦。

仕途沉浮近五十年

胡则(963—1039)，初名厕，字子正，婺州永康(今浙江永康)人。宋太宗端拱二年(989年)考中进士，是婺州(今浙江金华)史上第一个取得进士功名的文人。在进士及第后，由宋太宗御笔去“厕”为“则”，因此更名为胡则。两年后，他被授以许州许田(今河南许昌)县尉，从此开始了长达47年的官宦生涯。

胡则仕途历经太宗、真宗、仁宗三朝，先后出知潯州(今广西桂平)、桐庐、永嘉、睦州(今浙江淳安)、温州、信州(今江西上饶)、玉山(今广西钦州)、福州、杭州、池州、陈州(今河南淮阳)等十多个州郡，按察江淮、京西、广西、河北、陕西等六路使节，曾担任权三司使、工部侍郎等要职。其中，尤以权三司使最为显赫，因为这一职务是管理中央财政的最高官员，其地位和参知政事不相上下，号称“计相”。《宋史》专门为胡则立传。

《宋史·胡则传》中记载的几则小故事，较好地彰显了胡则“喜结交，尚风义”的特点。胡则在提举江南路银铜场铸钱监时，查获了地方官吏私藏的几万斤铜，涉事官吏非常害怕，认为自己一定是死路一条。没想到胡则说：“伏波将军马援可怜重罪囚犯而放了他们，我难道能看重财物而轻视好几个人的性命吗？”最后，胡则将这几万斤铜登记为铜场的盈余，没有给他们定罪。

胡则在担任福州知州时，前任陈绎曾请蜀人龙昌期给众人讲授《易经》，从国库支付酬金，自己也从中谋利十万钱。陈绎犯罪暴露后，龙昌期从成都被押送到福州。到任不久的胡则在了解龙昌期的冤情后，亲自为他打开镣铐，并且以贵宾之礼招待，还拿出自己的俸禄替他还钱赎罪。

景祐元年(1034年)，71岁的胡则被朝廷加封为兵部侍郎并致仕。由于几次在杭州任

至诚至信在琼州

文本刊特约撰稿 曾庆江



胡则像



为纪念胡则建造的胡公祠

职，并造福于当地百姓，胡则被百姓挽留居住在杭州，最后于宝元二年(1039年)病逝于杭州，享年77岁。康定元年(1040年)，胡则被安葬于钱塘县履泰乡西山龙井源(今老龙井)。胡则的生前好友，宋代著名文学家、政治家范仲淹应胡则之子胡楷的请求撰写《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墓志铭》，如此评价胡则：“进以功，退以寿，义可书，名不朽。百年之为今千载后。”抛开为尊者讳以及友情因素，联系胡则生前的所作所为，范仲淹的评价是比较客观的。

雅故之情不绝

天禧三年(1019年)，胡则被贬往西南边疆，担任广南路转运使。那个时候的海南属于广南路管辖，上任不久，胡则就带人前往琼州(今海南海口)考察，没想到却遇到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。

原来，宋朝时期的海外贸易已经比较发达，经常有番船(海外商船)往来经商。为此，宋朝政府特地在广州、泉州、杭州等地设置市舶司，负责管辖往来船只并征收关税。海南岛北端是琼州航海线路上的重要节点，经常有番船停靠。

一次，一只番船因为途中遭遇台风漂泊到琼州，向琼州府哀告说“食乏不能去”，希望能够贷款三百万，以修缮船只、购买食物，顺便买些当地土特产回去。但是琼州府官员认为，番人一向非常狡诈，不足为信，彼此之间也从无交往，再加上海上风浪难测，如果贷款放出去极有可能有去无回。胡则一方面认为琼州府官员的担忧是有道理的，但是另一方面也发现番人在遭遇台风之后山穷水尽的窘况，最终决定自己为这笔贷款做担保。他说出了一番掷地有声的话：“彼以急难投我，可拒而不与耶？”，意思是别人是实在没有办法才硬着头皮

来求援，我们怎能够坐视不管，见死不救呢？后来，番人如期偿还了贷款。这件事在整个海南产生了极大的影响，大家都非常佩服胡则。胡则对待素不相识的外国人至诚至信，正是他“尚风义”的体现。

胡则一生宦海沉浮几十年，和丁谓有着极大的关系，可谓是“成也丁谓，败也丁谓”。《梦溪笔谈》比较详细记录了胡则和丁谓的最初交往。淳化三年(992年)，丁谓中进士之后等待朝廷授予官职，客居许田县，因此结识了时任县尉、年长自己三岁的胡则。胡则是读书人出身，对年少有才的丁谓早有所闻，因此对其十分优待，后来还将家里唯一的一套银酒器送给他作盘缠。踏入仕途的丁谓青云直上，一直做到参知政事，后来还扳倒名相寇准继任宰相，被封为晋国公，成为炙手可热的人物。

为了报答当年的礼遇，丁谓在仕途上特别关照胡则，“雅故之情不绝”。但是，丁谓之奸在朝廷有目共睹，在仁宗初年，终于因为擅易皇陵地和结交女道士被罢相，并被贬崖州(今海南三亚)司户参军。被视为丁谓“同党”的胡则自然受到极大的牵连。丁谓被贬崖州后不久，胡则也被贬为信州(今江西上饶)知州。

丁谓担任宰相时宾客盈门，可是一旦倒台却是“树倒猢狲散”“宾客随散落”，避之惟恐不及。昔日的朋友、门生等纷纷和丁谓划清界限，生怕有什么瓜葛而影响自己的仕途。但是胡则却依然是“雅故之情不绝”，他不但像平日一样经常去书信给丁谓问长问短，甚至还不远万里多次派人前往崖州给他送上日常用品。这自然是胡则至诚至信的又一个表现。

为民请命，免除身丁钱

明道元年(1032年)，江、淮

流域大旱，江南地区民不聊生、饿殍遍野，但是朝廷依然要征收身丁钱，未成年人、残疾人以及老人也不能幸免。胡则自幼生活在百姓苦于身丁钱的吴越地区，又曾经在南方州府多次担任知州，身丁钱给百姓带来的深重灾难他是有切身感受的。

年近古稀的胡则当时正在刑部侍郎任上，就向朝廷上奏章要求免除江南各地身丁钱。后来仁宗“诏免衢、婺两州身丁钱”，使得当地百姓感受到实惠。胡则为此写有《奏免衢婺身丁钱》的诗歌：“六十年来见弊由，仰盟龙敕降南州。丁钱永免无拘束，苗米常宜有限收。清嶂瀑泉呼万岁，碧天星月照千秋。臣今未恨生身晚，长喜王民绍见休。”衢、婺两州身丁钱被永久性罢免，这自然让当地百姓感恩戴德，也使得胡则在百姓中享有极好的口碑，因此在其身后建庙立祠进行祭拜。

胡则在民间的地位也逐步得到朝廷的认可，并进而对其进行加封。宣和四年(1122年)，胡则被朝廷敕封为“顺佑侯”；绍兴三十二年(1162年)，高宗赐永康方岩胡公庙额为“赫灵”。绍熙三年(1192年)其被敕封为“嘉应侯”，嘉定三年(1203年)被敕封为“显应侯”。淳祐年间，胡则被封为“显应公”，不久又加为“正惠公”；宝祐初年，再被加封为“忠佑”。明太祖朱元璋进一步敕封胡则为“显应正惠忠佑福德齐天大帝”。在浙江等地建有各种祭祀胡则的场所，这种情况在清代达到顶峰，“浙东千里，几无一邑一乡无公庙”。

时至今日，胡则家乡永康旅游局提供的资料显示，现存的胡公庙仅在金华一地就有57处之多，体现了老百姓对胡则“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”的认可。■